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6执16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曾菊初，男，1971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

委托代理人：张玮颖，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易俊，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葛毅春，男，1968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张春红，女，1970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葛毅炯，男，1970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6民初2539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葛毅春、张春红、葛毅炯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葛毅春、张春红、葛毅炯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葛毅春、张春红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508弄11幢25号301室房屋产权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国敏

审 判 员 薛云嘉

审 判 员 吴春艳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唐 昀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